

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

家長校董選舉細則

家長校董由家教會以公平及公開的選舉中選出，經選舉產生的家長將加入法團校董會。

1 候選人資格

1.1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、監護人。

1.2 如家長是學校教職員，不能獲提名為候選人。

2 人數及任期

2.1 本校設立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校董。

2.2 家長校董任期與家教會執委任期相同，家長校董可競選連任。

3 提名程序

3.1 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候選人參選，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名家長參選家長校董，而每位家長必須同時最少獲十名現有學生家長提名，才可成功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。

3.2 提名期限為表格發出後兩星期，候選人須在期限內親身交回表格。

3.3 候選人須向家教會申報個人資料，惟家教會不會承擔因刊登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
4 投票人資格

4.1 本校學生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，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投一票，並以個人身份投票。

5 選舉程序

- 5.1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，監察提名、投票及點票工作；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委員會邀請一名教師擔任，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。
- 5.2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在指定投票日，家長將獲派選票，家長填妥選票後，必須投入投票箱內。選舉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第二最多票的候選人，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，若兩人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選舉主任將安排上述候選人以協商方式決定當選人。倘未能協商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- 5.3 家教會須在選舉後致函所有學生家長及各候選人，公布選舉結果。

6 點票程序

- 6.1 選舉後將設點票會，家教會主席、家長代表、選舉主任及校長均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
- 6.2 如有以下情況，選舉主任可將選票當作無效：
 - 6.2.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，超逾認可數目
 - 6.2.2 選票填寫不當
 - 6.2.3 選票上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

7 家長校董提名

- 7.1 家教會須在選舉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，出任家長校董。
- 7.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家教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
- 7.3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學年中離校，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終結或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